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織

1.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會」)於2012年3月28日通過之議決,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委會」)。

成員

2. 提委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應為公司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當中最少一名為不同性別。
3. 提委會主席(「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定人數

4. 提委會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提委會成員。

出席會議

5. 提委會的會議及程序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內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規管。
6. 提委會成員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或其它通訊設備與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方法參與任何提委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7. 提委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或由主席或任何提委會成員要求召開。

投票

8. 提委會會議的決議需由大部份列席的成員投票通過。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主席應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一票。

決議

9. 由所有提委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提委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

權力

10. 提委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1. 董事會授權提委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
12. 董事會授權提委會在職權範圍內和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

13. 提委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藉以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將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基於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檢討董事會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標進度；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 e)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g) 董事會考慮其他董事會界定的論題。

匯報程序

14. 提委會應定時(通常於緊接提委會會議後之董事會會議)向所有董事會報告提委會的決議及建議，受法列或法規限制者除外。

溝通

15. 提委會主席，或其未能出席時，提委會的其他成員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提委會運作及責任的提問。

發佈此職權範圍

16. 此職權範圍將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

(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更新)